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薛革文先生、陆秋萍女士、熊先军先生、薛晨辉先生、沈晓华女士、王亚先生、钱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晓华女士、王亚先生、钱军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晓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周丽娟女士、胡瞻先生、黄建兵先生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108,560 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440,9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866,393 股增加至 390,307,39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1,519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90,307,390 股增加至 439,148,909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20,643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9,148,909 股增加至 439,169,552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108,560 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9,169,552 股变更为 439,060,992 股。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薛革文: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先军,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黄江精密科技,任成型部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任成型部课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任成型部副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秋萍: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市晶体管厂,任制造车间统计;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任财务课课长;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深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薛晨辉: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昆山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金专员;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晓华: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2000 年 1 月至今在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王亚: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某地公安局;2014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钱军辉: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440,9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866,393 股增加至 390,307,39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1,519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90,307,390 股增加至 439,148,909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20,643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9,148,909 股增加至 439,169,552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108,560 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9,169,552 股变更为 439,060,992 股。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866,393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060,99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866,3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9,866,393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060,9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9,060,992 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个珺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拟提名杨超女士、龙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108,560 股。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余 2 名激励对象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超: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任专案管理部 PM;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昆山因特电子,任业务工程部 PM/成本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一职;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稽核室成本专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负责人。

龙燕: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设计部课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威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塑模设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余 2 名激励对象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余 2 名激励对象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5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08,56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08,56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4)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5)传真号码: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薛革文	√
2.02	陆秋萍	√
2.03	熊先军	√
2.04	薛晨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沈晓华	√
3.02	王亚	√
3.03	钱军辉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杨超	√
4.02	龙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薛革文	
2.02	陆秋萍	
2.03	熊先军	
2.04	薛晨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沈晓华	
3.02	王亚	
3.03	钱军辉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杨超	
4.02	龙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云南健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阿依家园 6 栋四楼 401-2 室

法定代表人:監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等。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45 期 G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96,451.51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	15,000	35.38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10,000	16.1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45 期 G 款	20,000	20,000	99.65	–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 安益乐享 439 号	6,000	6,000	51.78	–
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